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幅百分比
收入	4,842,926	3,653,866	33%
毛利	855,441	603,415	42%
年內利潤	410,025	360,859	1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399,659	354,904	13%
	港仙	港仙	百分比
每股普通股收益			
— 基本	29.6	29.0	2%
— 稀釋	29.5	29.0	2%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	17.7%	16.5%	1.2
年度利潤率(附註)	8.5%	9.9%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幅百分比
流動資產	1,700,664	1,354,100	26%
總資產	8,179,625	7,094,864	15%
總權益	2,322,787	1,999,775	16%
流動負債	3,400,294	3,833,553	-11%
總負債	5,856,838	5,095,089	15%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融資成本 (附註)	4.4%	4.6%	-0.2
平均股本回報 (附註)	19.1%	21.8%	-0.7

附註：

釋義

- **毛利率**
毛利除以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加權平均利息支出除以加權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除以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業績公告」)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4	4,842,926	3,653,8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8	(3,987,485)	(3,050,451)
毛利		855,441	603,415
其他收入	5	29,492	20,214
行政開支	8	(305,918)	(279,783)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轉回淨額	7	(25,226)	42,377
其他利得淨額	6	33,884	148,978
經營利潤		587,673	535,201
融資收益	9	3,744	1,660
融資成本	9	(104,624)	(104,879)
融資成本淨額	9	(100,880)	(103,2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純利 (按權益法入賬)		8,496	7,2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95,289	439,183
所得稅費用	10	(85,264)	(78,324)
年內利潤		410,025	360,85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399,659	354,904
— 非控制性權益		10,366	5,955
		410,025	360,85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 每股基本收益	12	29.6	29.0
— 每股稀釋收益	12	29.5	29.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410,025</u>	<u>360,859</u>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8,515	31,631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7,589</u>	<u>71,371</u>
	<u>66,104</u>	<u>103,002</u>
年內總綜合收益	<u><u>476,129</u></u>	<u><u>463,86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63,668	453,557
— 非控制性權益	<u>12,461</u>	<u>10,304</u>
	<u><u>476,129</u></u>	<u><u>463,861</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3,191	5,246,835
使用權資產		196,584	179,458
投資物業		7,073	7,120
無形資產		47,607	43,05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5,646	74,790
預付款項		29,470	138,702
長期應收款	13	29,999	25,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50	24,224
受限制資金		142,841	1,439
		<u>6,478,961</u>	<u>5,740,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313	146,5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327,760	312,381
應收票據		17,529	16,555
合約資產		37,280	32,892
預付款項		419,362	239,9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2,029
受限制資金		12,239	15,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181	407,743
		<u>1,700,664</u>	<u>1,354,100</u>
總資產		<u><u>8,179,625</u></u>	<u><u>7,094,864</u></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437,203	487,203
— 普通股		135,203	135,203
— 可贖回優先股		302,000	352,000
股份溢價		175,305	282,115
其他儲備		56,297	(59,603)
留存收益		1,583,546	1,232,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2,351	1,941,824
非控制性權益		70,436	57,951
總權益		2,322,787	1,999,7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2,238,984	1,055,498
遞延收益		144,458	111,608
租賃負債		10,020	8,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700	21,7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28,382	64,440
		2,456,544	1,261,5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494,076	1,575,940
合約負債		965,386	912,3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225	28,242
借款	15	885,765	1,308,508
租賃負債		10,842	8,478
		3,400,294	3,833,553
總負債		5,856,838	5,095,089
總權益及負債		8,179,625	7,094,864

業績公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百慕大漢密爾頓HM 11教堂街2號克拉倫登大廈。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燃氣香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兩名最大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5.43%及29.99%。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可持續經營的考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699,63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基於以下考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 預期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將繼續產生盈利及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取用未提取銀行借款授信人民幣231,551,000元(相當於約283,382,000港元)，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隨時提取，惟須維持理想的信貸評級；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自一間知名金融租賃公司(由在深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控制)鎖定一項融資授信，執行後，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向上述金融租賃公司提取3年期定期借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12,0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進一步自一間知名商業銀行(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雙重上市)獲得銀行授信，據此，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前任何時間向上述商業銀行提取1年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4,000,000港元)。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業務，並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編制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

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亦已頒佈，惟毋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有關表現按本集團以下經營分部劃分：

- 管道天然氣銷售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天然氣管輸服務
- 罐裝燃氣銷售

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

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4,011,902	742,880	60,167	27,977	4,842,926
於某時點確認	4,011,902	—	60,167	27,977	4,100,046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742,880	—	—	742,880
分部業績	361,944	436,347	50,168	6,982	855,441
其他收入					29,492
行政開支					(305,918)
其他利得淨額					33,884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虧損淨額					(25,226)
融資收益					3,744
融資成本					(104,62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純利(按權益法入賬)					8,496
除所得稅前利潤					495,28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 及服務成本中)	89,525	22,809	8,311	12	120,657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67,015
					187,672
包括在其他利得淨額中的 在建工程的減值虧損					9,7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2,935,616	626,300	70,991	20,959	3,653,866
於某時點確認	2,935,616	—	70,991	20,959	3,027,566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626,300	—	—	626,300
分部業績	170,464	366,660	58,406	7,885	603,415
其他收入					20,214
行政開支					(279,783)
其他利得淨額					148,978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轉回淨額					42,377
融資收益					1,660
融資成本					(104,87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純利(按權益法入賬)					7,2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9,18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 及服務成本中)	105,465	8,875	7,424	17	121,781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47,661
					169,442
就商譽的減值虧損 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10,741	2,561	—	—	13,302
	9,803	—	—	—	9,803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執行董事沒有參考任何地理資料用以評估本集團業績並分配資源。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收入	16,175	12,163
政府補助	11,855	6,918
租賃收益	1,462	1,133
	<u>29,492</u>	<u>20,214</u>

6. 其他利得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損壞天然氣場站和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 (i)	7,432	13,49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36)	(2,063)
處置土地使用權的淨收益	—	1,299
出售原材料的淨收益	4,824	4,000
就商譽的減值虧損	—	(13,302)
就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9,754)	—
理財產品的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	7,302	7,8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淨收益	—	3,654
淨匯兌收益 (ii)	24,589	135,769
其他	27	(1,671)
	<u>33,884</u>	<u>148,978</u>

(i) 於二零二一年，四間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四間)根據德清縣、南京市及天津市(二零二零年：豐縣、高安市、德清縣及天津市)地方政府道路維修及建築工程所需而搬遷其天然氣場站或天然氣管道。截至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已搬遷管道賬面值的補償金額已確認為損壞天然氣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匯兌收益主要為於二零二一年悉數償還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的匯兌收益23,4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匯兌收益主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悉數償還美元債券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128,193,000港元。

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	24,903	(43,015)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	638
	<u>25,226</u>	<u>(42,377)</u>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燃氣採購成本	3,403,733	2,455,417
僱員福利費用	294,753	258,491
採購管道及其他材料成本	174,435	218,380
折舊與攤銷	190,788	172,9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51	155,411
— 使用權資產	14,921	14,031
— 無形資產	2,861	3,268
— 投資物業	255	227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122,535	124,412
管道及其他材料庫存變化	8,653	(28,907)
維修開支	24,990	27,026
其他專業費用	14,087	19,234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9,803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9,334	5,492
核數師酬金	3,798	3,220
其他	46,297	64,729
	<u>4,293,403</u>	<u>3,330,234</u>

9.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u>3,744</u>	<u>1,660</u>
融資成本：		
利息成本	(133,423)	(126,394)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u>28,799</u>	<u>21,515</u>
	(104,624)	(104,879)
	<u>(100,880)</u>	<u>(103,219)</u>

二零二一年用於釐定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已產生利息的資本化率為每年4.27%（二零二零年：4.46%）。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94,381	67,627
遞延所得稅(抵免)／費用	<u>(9,117)</u>	<u>10,697</u>
	<u>85,264</u>	<u>78,32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有兩家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資格在相應年份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11.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宣派並支付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79港元 (二零一九年：0.035港元)	<u>106,810</u>	<u>41,102</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41,102,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自股份溢價賬分派及悉數派付。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所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6,81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自股份溢價賬分派及悉數派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為121,6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6,8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9.0港仙(二零二零年：7.9港仙)。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應付股息。

12. 每股收益

(i)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399,659</u>	<u>354,904</u>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52,025</u>	<u>1,222,054</u>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	<u>29.6</u>	<u>29.0</u>

(ii) 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稀釋收益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以計及於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的情況下，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399,659</u>	<u>354,904</u>
計算每股稀釋收益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55,677</u>	<u>1,222,054</u>
每股稀釋收益(港仙)	<u>29.5</u>	<u>29.0</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378,110	272,02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24,405)</u>	<u>(92,860)</u>
	<u>253,705</u>	<u>179,168</u>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680	12,30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313)</u>	<u>(5,954)</u>
	<u>7,367</u>	<u>6,350</u>
其他應收款	99,988	159,99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301)</u>	<u>(7,987)</u>
	<u>96,687</u>	<u>152,00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57,759	337,523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	<u>(29,999)</u>	<u>(25,142)</u>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	<u><u>327,760</u></u>	<u><u>312,381</u></u>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及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91至18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45,970	52,740
91至180日	21,565	36,652
181至365日	41,748	52,826
超過365日	<u>183,507</u>	<u>142,114</u>
	<u><u>392,790</u></u>	<u><u>284,332</u></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95,197	780,558
其他應付款	682,551	806,700
應計費用	44,710	53,122
	<u>1,522,458</u>	<u>1,640,380</u>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28,382)	(64,440)
	<u>1,494,076</u>	<u>1,575,94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32,134	256,497
91至180日	104,004	91,354
181至365日	116,744	135,858
超過365日	342,315	296,849
	<u>795,197</u>	<u>780,558</u>

15. 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團借款	993,061	—
— 銀行借款	511,618	306,835
— 其他借款	734,305	748,663
非流動借款總額	<u>2,238,984</u>	<u>1,055,498</u>
流動		
有抵押：		
— 銀團借款	93,214	—
— 銀行借款	792,551	264,282
— 其他借款	—	30,073
	<u>885,765</u>	<u>294,355</u>
無抵押：		
— 銀行借款	—	71,301
— 其他借款	—	942,852
	<u>—</u>	<u>1,014,153</u>
流動借款總額	<u>885,765</u>	<u>1,308,508</u>
借款總額	<u>3,124,749</u>	<u>2,364,006</u>

附註：

銀團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團貸款約1,086,2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保。借款於本年度每個利息期的利息為2.6%加LIBOR(二零二一年平均約為2.76%)。該貸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到期，其中約93,214,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償還，其餘部分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每半年分期償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業績回顧

2021年內隨著疫情的影響日益減輕，中國國內的經濟活動逐步回到正軌，天然氣需求量也在日常生產活動的帶動下回升。受益於國內經濟復甦、外部經濟環境改善以及嚴格的環保政策的持續推進，中國天然氣行業保持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和海關總署數據統計，2021年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3670.6億方，同比增長12.7%。同時，年內全球天然氣價格飆升，為落實冬季天然氣保供作業，國家管網公司管存處於高位運行，實施天然氣產、運、儲、銷一體化的市場運行模式。本集團全年的業績在國家保供及「雙碳目標」的政策推動下取得了突破性的成長，並且在維持日常運營之餘展開了多方戰略合作以把握後疫情時代的增長機遇。

自2021年夏季開始，全球天然氣價格一路上升且居高不下。伴隨冬季來臨，全球各地陸續出現天然氣供不應求的情況，歐洲尤為最甚。本集團配合國家發改委步調，穩定國內天然氣價格，利用自身多氣源調度優勢，確保工業及民生活動正常運行。此外，本集團秉承“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低碳環保、和諧共生”的安全管理理念，在燃氣安全方面具備常態化的安全管理機制及文化體系，通過提升自身的安全信息管理系統建設水平實現「工業互聯網+安全生產」模式，創新統籌發展與安全信息化自動化。

企業經營方面，本集團2021年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常規戶數新增約16.3萬戶，同比減少12%，累計用戶達約219.4萬戶。管道燃氣銷量19.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1%，其中管道氣銷量12.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3%，全年實現管輸天然氣7.1億立方米，同比減少4%。2021年，本集團亦持續積極開拓新市場，爭取新項目為主要業務注入更多增長動能，於年內共計獲得2個經營區域以及7個煤改燃或天然氣供應項目。上半年，本集團成功獲得新天鋼和高安恩捷科技等天然氣供應項目，進一步延伸集團的燃氣管網。下半年不但恢復天津鋼管天然氣供應項目，更成功獲取正陽煤改燃及東麗湖供熱站等項目，配合環保治理政策之落地執行的同時進一步持續擴大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氣量，穩步增加銷售利潤，進一步強化及擴大本集團於國內燃氣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銷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10,317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33,619 \times 10^6$ 百萬焦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9,866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5,950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年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為4,011,9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35,616,000港元增加1,076,286,000港元或增加約37%。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城市中壓燃氣管網長度為3,574公里，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55公里錄得增加219公里，累計高壓、次高壓燃氣管網長度為636公里，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0公里錄得增加76公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約為742,880,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626,300,000港元，增加116,580,000港元或增加約19%。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輸氣量為710,950,931立方米，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約為60,1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70,991,000港元減少10,824,000港元或減少約15%。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本集團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約為8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03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8%(二零二零年：17%)。綜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穩。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3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280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增加9%，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5百萬港元。扣除計入損益的淨匯兌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9百萬港元增加71%。二零二一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本集團計入淨匯兌收益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每股基本收益為29.6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每股基本收益為29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124,7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64,006,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97,2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5,137,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42,181,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155,0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700,664,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0.5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5%，以綜合借貸總額3,124,749,000港元佔總權益2,322,787,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124,7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64,006,000港元)。美元銀團貸款於每個利息期的利息為2.6%加LIBOR。國內銀行的人民幣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範圍為3.7%-5.6%。其他擔保貸款利息每年經於提取日期最近一個月公佈的一年期LPR加60個基點計算(平均利率約為4.4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約為885,765,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699,63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25百萬港元淨匯兌收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證銀行存款為155,0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394,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展望

2022年伊始，受變異毒株「奧密克戎」快速蔓延之影響，疊加全球各地不同程度的防疫限制放寬等因素，疫情尚未完全受控。值得慶幸的是，變種病毒的重症機率較以往的病毒低，且各國民眾疫苗接種率已經上升至較高水平。全球已經開始適應抗疫與經濟社會活動同步推進的新常態。本集團相信，疫情對經濟活動影響將會逐步減少，並漸漸回到昔日水平。國內的經濟活動恢復運行也將帶動天然氣需求回到快速上升的軌道。此外，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草案》中提出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共同實現「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的重要指示，顯示綠色高效發展仍為我國未來能源轉型之重點方向。在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依托國家清潔能源政策的指導方針，在穩妥推進主營業務發展戰略的同時，也將大力開拓增值業務，積極探討綜合能源研發利用技術，依照公司「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穩步推動各項業務的快速發展。

在多點推進經營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深知實現燃氣安全、穩定供氣的必要性。據中國城市燃氣協會發佈之《全國燃氣事故分析報告》統計，2021年全國媒體報道之燃氣事故數量呈現上升趨勢，突顯部分企業重效益輕安全的問題。集團長期以來重視安全管理，未來也將持續提升安全建設及信息管理系統，並一如既往地認真落實各項常態化宣導活動，將安全觀念從上至下貫徹於日常作業活動中。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74名員工(二零二零年：1,718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約為2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8百萬港元)，其中38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二零二零年：28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此外，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的激勵及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集團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本集團發展以及提高本集團透明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全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生效規定，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的規定除外。該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指出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志勇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衝突，未能出席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高亮先生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主席，聯同其他有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均能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以確保與本公司的股東能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葉成慶太平紳士及羅文鈺教授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對此財務報表發表了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之買賣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限、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其他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9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9港元)。

待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向其名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股息記錄日)在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上之股東發放上述股息。

本公司將稍後公佈為鑒定合資格獲發上述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刊發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於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